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438 号】



000020200400301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43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 证 报 告

天衡专字（2020）00438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晔



2020 年 4 月 15 日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94 号《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 10.93 元，共募集资金 29,51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92.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18.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6,502.9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723.78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511.00
减：发行费用	2,392.11
募集资金净额	27,118.89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2,087.72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415.26
减：2018 年末尚未赎回的理财本金	19,000.0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7.87
合 计	1,723.78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3,890.2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 10,393.1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8.85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1,723.78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90.2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加：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000.00
加：本期赎回的理财本金净额	4,2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85.26
合 计	2,318.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注3）	存储方式
南京银行（注1）	0159240000000133	41,517,900.00	-	活期存款
南京银行	0159210000000337	-	1,612,875.4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注2）	125905271810602	229,671,000.00	1,006.07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	93010078801088300670	-	11,014.64	活期存款
浦发银行	93010078801800000315	-	1,122,965.57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	631355390	-	18,586,308.44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	631354991		1,854,319.21	活期存款
合 计		271,188,900.00	23,188,489.35	

注 1：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从南京银行转至浦发银行，已注销；

注 2：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将募集资金专户从招商银行转至浦发银行；

注 3：上述存款期末余额中包含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收入 18,931,362.16 元，已扣除手续费 4,252.18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无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2,087.72 万元。该款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182 号《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审计，并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

（五）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 2 年。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决策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限 2 年。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118.8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2,318.85 万元（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和扣除银行手续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4,8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118.89	2019 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890.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10,393.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	否	22,967.10	22,967.10	3,209.05	8,457.15	36.82%	2019-6-30	-	-	否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	否	4,151.79	4,151.79	681.15	1,936.03	46.63%	2018-10-31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118.89	27,118.89	3,890.20	10,393.1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 微电网控制系统生产项目：公司已完成厂房建筑及实验室已建成，部分实验设备已完成验收投入初期试运行，其余投资进度根据国家电 网相关政策推进。2、 配电网自动化产品扩产项目：本项目已完成土建，对应联合验收已经完成，目前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和厂区绿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82号）审计，截至2017年7月23日，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2,087.72万元。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87.72万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8月15日，公司已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and 转存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191219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经济服务。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瑞玉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号: 40



张军
Full name 男
Sex 1977-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770221003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5月5日
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晔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217594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08/29

赵晔(3200001002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439 号】



0000202004003013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439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20）00439 号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烨智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大烨智能 2019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大烨智能管理层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大烨智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实现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晖



2020 年 4 月 15 日

江苏大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大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0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材料。

2019 年 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恢复审查申请的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的议案》、《关于<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交易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期限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2019年11月29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国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9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公司以30,940.00万元的对价收购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收购完成后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对价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交易的有关情况如下：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吴国栋、蔡兴隆、王骏。

2、交易标的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

3、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785号），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的评估值为44,233.70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作价为30,940.00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

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30,940.00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2019年4月1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方承诺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4,200.00万元、4,800.00万元和5,500.00万元。如果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须按该协议的具体约定分情况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至2019年承诺净利润数	截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完成率
4,200.00	4,200.61	100.01%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12190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会计报表、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从事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余瑞玉
办公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发证时间: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张军 男 1977-02-21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20123197702210034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军(32000010005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5月5日
年检合格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群
 Full name 赵群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2-17
 Date of birth 1988-02-17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088198802175940
 Identity card No. 3210881988021759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2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 08月 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y 08/m 29/d

赵群(32000010020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